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4號

原告 A 0 1

被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 0 2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或法院認為相當之金額，並自本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請求被告應將其所刊載、製作、散布之關於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新聞報導、影音內容及社群平台貼文，立即全面下架刪除。(三)請求被告於其新聞網站首頁及原新聞刊登位置，以相同顯著方式刊登更正及道歉聲明，以回復原告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名譽權與人格權。核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性質為非因財產權涉訟，依前開規定，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00元（計算式：24,900+4,500+4,500=33,9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01 內補繳，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柯玟甫